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則作別論，或(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者則作別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即2026年3月8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3月8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價已於2026年2月8日釐定為每股H股4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4,042,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